# 汐宁易氏[1]《根本论》

溺爱妻子，不孝之根。枕边偏听，不友之根。

恃势专利，不睦之根。嫌贫媚富，不义之根。

任意轻诺，不信之根。不达人情，不恕之根。

得位即贪，不忠之根。溺爱不明，不和之根。

混合无别，不顺之根。骨肉离心，不祥之根。

手足生隙，外侮之根。大小不容，败家之根。

选财选色，反目之根。大小恃宠，内乱之根。

心闲身逸，淫邪之根。闺门不肃，败伦之根。

奸人妇女，诲淫之根。淫人孀妇，绝嗣之根。

少不节欲，病夭之根。老不节欲，速死之根。

狂药不戒，祸病之根。奢靡不禁，贫困之根。

倚势强占，悖出[2]之根。巧夺田园，倾覆之根。

小忿不忍，激变之根。始念不慎，后悔之根。

① 汐宁易氏：汐宁易氏始迁祖为易欢，北宋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）春率儿孙从江西吉安大和县千秋乡美仁里早禾坪迁宁乡巷子口落籍。汐宁易氏《根本论》作者为南宋理学家易祓。

② 悖出：取自成语“悖入悖出”，意思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得来的财物，也会被别人用不正当的手段拿去。

不学吃亏，互争之根。不留余地，反噬之根。

不存远虑，近蹙之根。行险侥幸，亡命之根。

暗使阴毒，减算[①]之根。口蜜腹剑，众怒之根。

好诙恶诤，自愚之根。言行不谨，贾祸之根。

交游不择，连累之根。少小娇纵，凶暴之根。

少小安乐，浪荡之根。少壮因循[②]，不立之根。

惯学无益，自弃之根。富而刻薄，众怨之根。

贵而气盛，斥[③]辱之根。有才不敛，嫉妒之根。

受恩不报，交替之根。受托不忠，疏远之根。




南宋理学家易祓之墓

① 减算：指缩短寿命。

② 因循：此处的意思为迟延拖拉。

③ 斥：此处为责备的意思。

满不修德，必败之根。逆不顺受，磨折之根。

不安本分，取戾[1]之根。不惜廉耻，招辱之根。

有田不种，盗贼之根。有书不读，不肖之根。



① 取戾：获罪，受谴责。